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1)[2024]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2024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西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揭西府报[2024]1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经济联合社、和西村新寨经济合作社,塔头镇大丰村大坪埔经济合作社、大丰村大山脚经济合作社和灰寨镇后洋村后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6.5074公顷(耕地2.7273公顷、园地7.9897公顷、林地25.2514公顷、草地7.9954公顷、其他农用地2.54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46.507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6.507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督促揭西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